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發起人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8日，本行與其他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起新設一家經營區域僅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省級地方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

根據發起人協議，新設銀行各發起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4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億元將計入註冊資本，剩餘部分人民幣40億元將計入資本公積。本行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36億元認購新設銀行15%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8日，本行與其他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起新設一家經營區域僅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省級地方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

根據發起人協議，新設銀行各發起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4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億元將計入註冊資本，剩餘部分人民幣40億元將計入資本公積。本行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36億元認購新設銀行15%的股權。

##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訂約方

(i) 本行

(ii) 其他發起人，即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包頭市財政局、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存保基金、建信投資、內蒙古電力、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內蒙古金融資產、內蒙古公交投及北方稀土

存保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民銀行。建信投資為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行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建設銀行的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7.11%）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36.78%））。內蒙古電力及內蒙古高等級公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內蒙古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金融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及包頭市財政局。內蒙古公交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廳。據本行所知，截至2019年11月27日，北方稀土的持股5%以上的股東為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8.92%）及嘉鑫有限公司（持股8.34%）。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發起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名稱

以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為準。

### 3. 經營範圍

新設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黃金市場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從事顧問、諮詢、理財業務；自營及代理貴金屬的買賣、回購、租賃、理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最終的公司經營範圍以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為準。

### 4. 出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各發起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4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億元將計入註冊資本，剩餘部分人民幣40億元將計入資本公積。

### 5. 股權結構及出資

新設銀行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和以貨幣方式的出資金額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應繳付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	3,333,333,333	16.6667	3,999,999,999.60
包頭市財政局	416,666,666	2.0833	499,999,999.20
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1,000,000,000	5.0000	1,200,000,000.00
存保基金	5,500,000,003	27.5000	6,600,000,003.60
建信投資	1,000,000,000	5.0000	1,200,000,000.00
本行	3,000,000,000	15.0000	3,600,000,000.00
內蒙古電力	1,666,666,666	8.3333	1,999,999,999.20
內蒙古高等級公路	1,666,666,666	8.3333	1,999,999,999.20
內蒙古金融資產	1,000,000,000	5.0000	1,200,000,000.00
內蒙古公交投	1,000,000,000	5.0000	1,200,000,000.00
北方稀土	416,666,666	2.0833	499,999,999.20
合計	20,000,000,000	100	24,000,000,000.00

註：上表所列各發起人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數，持股比例總和不等於100.0000%，此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新設銀行各發起人的出資金額乃參考新設銀行的初步資本要求，經各發起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設銀行各發起人已完成支付各自應繳付的出資金額。本行應繳付的出資金額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發起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市場地位和行業影響力，增強實體經濟服務能力，本行擬通過訂立發起人協議參與發起設立新設銀行。

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 有關其他發起人的資料

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包頭市財政局及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關。

存保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進行股權、債權、基金等投資；依法管理存款保險基金有關資產；直接或者委託收購、經營、管理和處置資產；依法辦理存款保險有關業務；資產評估；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建信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內蒙古電力為一家於1991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電力供應、技術服務，蒸汽車熱供應，電力工程勘察設計，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開展三來一補業務；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勞務人員，燃料化工(除專營)，金屬冶煉延加工業，電器器材，建材，紙及辦公用品，橡膠製品，皮革，家具，紡織品，服裝加工，食品加工，農副產品，酒，飲料，貯運，餐飲，娛樂服務，百貨。

內蒙古高等級公路為一家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自治區境內已建成運營、正在建設和將要建設的高速公路和相對應輔道的融資、建設、收費、還貸；保護路產，維護路權，開發服務，資本運營進行統一經營管理；代理發佈廣告，設備租賃。

內蒙古金融資產為一家於201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企業和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外投資；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內蒙古公交投為一家於2017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收費公路建設、經營、養護、投資融資、設計研發、物資供銷、服務設施、交通機電工程、交通設施經營開發、通用航空服務、土木工程建築業、社會工作、旅遊管理服務、汽車租賃。

北方稀土為一家於1997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11)。其經營範圍為：稀土精礦，稀土深加工產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應用產品；銱精礦及其深加工產品；冶金產品、煤炭及其深加工產品、化工產品、光電產品經營；設備、備件的製造、採購與銷售；進口本企業所需產品；出口產品；技術的開發應用、推廣轉讓，技術、信息服務；分析檢測；建築安裝、修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機械設備租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存保基金」	指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全資設立，國家指定的存款保險管理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古金融資產」	指	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高等級公路」	指	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公交投」	指	內蒙古公路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電力」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1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設銀行」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擬由本行與其他發起人共同發起新設的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

「北方稀土」	指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11)
「其他發起人」	指	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包頭市財政局、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存保基金、建信投資、內蒙古電力、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內蒙古金融資產、內蒙古公交投及北方稀土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發起人協議」	指	本行與其他發起人於2020年3月18日訂立的關於共同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的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